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百洋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696）自2017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，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根据规定，公司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（以2017年1月10日起计）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并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；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，公司将在停牌期满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，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；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9日恢复交易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

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经董事会盖章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》；
- 2、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